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4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21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思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8人,代表股份305,88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96%。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5人,代表股份42,035,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3人,代表股份2,918,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2人,代表股份2,91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7%。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5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6%;反对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9,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402%;反对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7%;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1%。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4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2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81%;反对2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3%;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6%。

3.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19,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2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弃权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66%;反对2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3%;弃权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1%。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64,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1%;反对7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288%;反对7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69%;弃权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3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2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31%;反对2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4%;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5%。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5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7%;反对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05%;反对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5%;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9%。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63,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反对7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5%;反对7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42%;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75,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3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87%;反对3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9%;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4%。

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1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58%;反对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6%;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6%。

10.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4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1%;反对3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37%;反对3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54%;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03,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1%;反对3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8%;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937%;反对3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56%;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6%。

本议案关联股东清迅科技有限公司、祝思福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9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2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71.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万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56万股调整为620.4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4万股调整为79.51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0.4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20.48万股。

(二)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胡建忠	董事、总经理	74.58	0.040%	0.36%
徐志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29.80	4.20%	0.15%
董建刚	副总经理	18.88	2.62%	0.09%
陈伟良	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15.44	2.20%	0.07%
于国良	董事会秘书	14.44	2.02%	0.08%
曹建忠	总工程师	14.44	2.02%	0.08%
王健	监事	10.00	1.40%	0.05%
王健	监事	10.00	1.40%	0.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4.3)		43.08	0.040%	0.19%
合计		620.48	0.040%	2.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之日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186.144	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186.144	2026年11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186.144	2027年4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8日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300007号),经查验,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12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5,212,448.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20.48万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20.48万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其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0.48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股	1,960,811	+620,480	2,581,291
流通股	19,011,726	-620,480	18,391,246
合计	20,972,537		20,972,537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人民币千元)	2026年(1-6月)	2026年(7-12月)	2027年(1-12月)	2028年(1-12月)	2029年(1-12月)	2030年(1-12月)
公允价值	620.48	6,163.43	6,120.94	5,877.01	572.47	504.8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26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62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9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67,423,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为399,770,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5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89人,代表股份数为67,65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88人,代表股份数为10,796,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4%。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4,496,236	39.493%	2,840,963	1.302%	23,360	0.011%	23,360	0.011%	0	通过
2.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206,714	3.7599%	2,503,943	11.599%	15,199	0.007%	15,199	0.007%	0	通过
3.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4,423,674	39.444%	2,841,163	1.302%	40,000	0.018%	40,000	0.018%	0	通过
4.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4,423,674	39.444%	2,841,163	1.302%	40,000	0.018%	40,000	0.018%	0	通过
5.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4,423,674	39.444%	2,841,163	1.302%	40,000	0.018%	40,000	0.018%	0	通过
6.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4,423,674	39.444%	2,841,163	1.302%	40,000	0.018%	40,000	0.018%	0	通过
7.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4,423,674	39.444%	2,841,163	1.302%	40,000	0.018%	40,000	0.018%	0	通过
8.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4,423,674	39.444%	2,841,163	1.302%	40,000	0.018%	40,000	0.018%	0	通过
9.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4,423,674	39.444%	2,841,163	1.302%	40,000	0.018%	40,000	0.018%	0	